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3]97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23]8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1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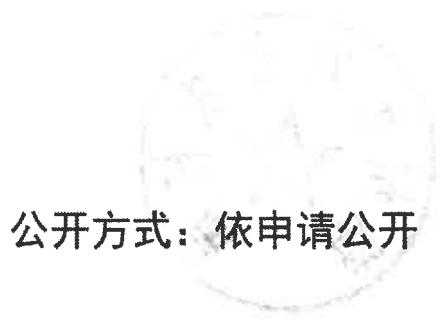
潮财农〔2023〕81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3〕8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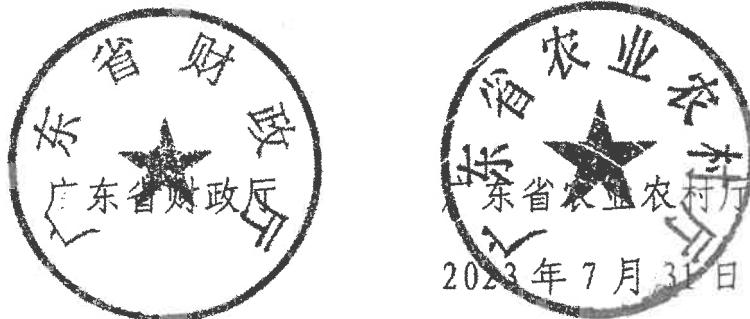
粤财农〔2023〕8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防灾救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称中央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安排的农业应急救灾资金(以下称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其中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

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植物疫情、赤潮等。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我省纳入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的病种和畜禽种类、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并相应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中央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 2025 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评价结果。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按年度编制预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及时申报中央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防灾减灾救灾事项，由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落实。

(二)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联合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和绩效目标申报与分解下达，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联合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资

金分配计划，严格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加强监管，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一）省农业农村厅职责。负责协助编制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中期财政规划，提出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指导地市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单位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使用；负责组织申报绩效目标，具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对各市上报的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分配计划进行审核，为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负责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项目实施和绩效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督促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含镇级）做好灾情报送工作，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形成逐级核报机制；组织核实、严格审核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对象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和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下达，对本级申报材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制订资金分配和任务分解安排方案，及时了解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报送；简化项目建设流程，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具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职责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可行性负责；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任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年终编报支出决算。负责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第八条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省人大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畜禽种苗、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

1. 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畜禽种苗、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

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以及农业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和省级应急种子储备等费用，用于购买调拨应急储备种子费用优先安排。

2. 技术指导培训费：包括开展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应急演练，指导农业服务主体常态化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复产服务产生的费用等。

3. 农田沟渠疏浚费：重点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工程设施设备修复，疏浚费用等。

4. 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包括用于防灾救灾复产的拖拉机、插秧机、农用无人机、收割机、谷物烘干机、移动式谷物烘干机、排灌机等农机作业应急所需农机装备维修保养费用；防灾救灾农机跨区调度、农机应急作业（机耕、种、管、收、抢、烘等）服务产生的农机运输、作业费用。

5. 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台风期应急处置及紧急组织渔船渔民回港上岸的管理费用，日常渔业安全应急管理站及庇护场所，运维费用。

6. 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台风等极端灾害天气导致的渔港基础设施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渔港管理站，灯塔航标，码头护岸，锚泊设施，监控系统，防波堤等）损毁修复及淤积后港池航道整治疏浚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

水产种苗)、专业化防治服务,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维护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开展检疫消杀除害、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1. 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专业化防治服务,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

2. 维护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开展检疫消杀除害、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包括高空测报灯等病虫监测设施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重大植物疫情扑灭、消杀、阻截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指导等。

第十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实行财政直补;对畜禽散养户,继续由省级集中采购疫苗,各地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 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相关环节实施者。

（四）国家和省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十二条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及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等其他未列明但根据我省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安排的支出，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后，可在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中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

（一）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二）列入中央或省、市、县（市、区）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和有其他专项保障的防灾减灾救灾支出。

第三章 资金申请、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我省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灾情较重的农业自然灾害时，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灾情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灾情情况，由省财政商农业农村

厅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需向中央申请中央农业防灾救灾资金时，由省财政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申报。

各地市申请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区域及面积、损失金额、投入情况(附资金拨款文号及时间)、申请中央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灾情勘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建立灾损核查机制，相关资料要留存备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灾损情况抽取核查。

第十四条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的分配方式：

(一) 按照项目法安排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实际测算资金需求，结合灾情基本情况、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研究提出支持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省财政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安排资金。

(二) 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各市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

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市县防控投入、实际发生与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

1. 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等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2. 政策任务因素：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的总体任务清单及各地动物疫情实际等情况确定。
3. 地区因素：广州、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珠三角6市地区系数不高于0.5，其他非珠三角市地区系数为1，适当增加粤东西北地区的补助系数。
4. 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基础资源、政策任务、地区因素、工作绩效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

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对于强制免疫补助，各地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要，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县本级财政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确保完成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任务。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地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按规定由省级财政承担的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由各地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80%）、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量（20%）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按因素法测算分配下达各市，由各市包干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本市上一年度无害化处理和补助情况。省级涉农资金可以按规定

统筹用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严格按照省级有关补助标准，统筹中央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县本级财政资金，足额安排补助资金。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对突发农业灾害处理等特殊事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结合灾情实际，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统筹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具体规模。

省委、省政府有具体部署或各地出现重大农业灾害时，可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省农业农村厅应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的 20 日内，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时制定转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分配建议方案后，按照程序下达资金。

各地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后加大灾害预防以及灾后处置和恢复资金投入。省级财政分配资金时将市县投入作为考虑因素，对于在应对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中未履行投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五条 遭受严重农业灾害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

第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为省财政厅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市上报

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其中，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和各市县申请文件等，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制定实施指导性意见，细化管理要求。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防灾减灾救灾事项，由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落实。

第十七条 分配给各地市的农业防灾减灾金，由省财政厅将预算下达给各地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市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对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省财政厅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统筹考虑各地灾情发生发展及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各地资金申请、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安排建议等情况，全年分批次下达。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省财政厅在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省级后 30 日内，将动物防疫补助预算及年度工作任务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其中，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省财政厅应在收到财政部下一年度预计数后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强制扑杀和

销毁补助，省财政厅将根据据实结算情况下达预算。

第十八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财政部门收到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安排文件后，应商农业农村部门在15日内下达至有关市级部门或县（市、区）财政部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申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省财政厅在资金

拨付时可不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补助规模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在申请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与预算同步下达。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在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填报的区域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收集汇总后，会同省财政厅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

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无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等，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程序在当年度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要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结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分别开展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

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要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省级下达资金文件3个月内，各市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支持内容，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要及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或省、市、县（市、区）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同时，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省级下达资金文件1个月内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不按要求完成备案工作的，将纳入工作绩效因素，酌情扣减下一年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乡（镇）资金安排使

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应对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经管省级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省级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总结资金管理使用经验做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及时性、有效性，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